刊登热线 023-65909440 15023163856 13018333716 微信同号

重庆日报 便民资讯

证件遗失/票据挂失/环评公示/劳动仲裁/注销减资/公告声明

• 潼南区阿昌哥饮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5001520065193,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父:李霖,母:李沙沙,孩子李屹辰遗失出生证明,性别男,2015年11月21日出生,出生证编号P500243634,声明作废

• 声明:国武长寿分公司渝AH5325营运证500115047458遗失

• 遗失重庆凯玛科贸有限公司,法人章(向小成),声明作废。

• 重庆普众医药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渝08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95号声明作废

• 遗失邓洪燕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JY25001011028999作废

• 遗失声明:我单位遗失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核发的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企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声明:重庆市开州区中医院:遗失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渝环辐证(33043),作废。

• 声明:林静遗失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证号:134011201706002699,作废。

• 声明:郑开浩遗失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证,编号:180599012,特此声明

• 遗失北碚区冉啟学副食店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9MA5XHLQD8Q号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500109120019作废

• 声明:彭军(身份证500234199907252876):遗失滨湖晓月14幢7-2房屋购房发票,现登报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攀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印章备案回执(编号:5003847034237)、财务章印章备案回执(编号:5003847034238)声明作废

• 遗失张学迋,张舒蓓之女张妤梦于2016年5月31日出生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医院的出生证明,编号P500304301声明作废

• 傅平(512228197111240041)遗失女儿熊埼的《出生医学证明》,无编号,特此声明作废。

重庆市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鹏爱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建龙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南岸劳人仲案字〔2021〕第152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你单位支付张建龙工资94,38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1号楼915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6月9日

减资公告:经重庆林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4MAABW79Y4Q)股东会决定,现将注册资本从8019万元整减至500万元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天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通 知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刘彬:根据公司人事安排,结合你待岗前工种,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你寄出《返岗复工预通知》因无人查收被退回,后又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6月6日多次拨打你的手机号码通知你返岗复工,但对方均声称不是你本人。鉴于通过你留在公司的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特通过登报的方式通知,望你见本通知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回公司返岗复工(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若你逾期不返岗,公司将依法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通知 公司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3-6885004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通 知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廖先强:根据公司人事安排,结合你待岗前工种,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你寄出《返岗复工预通知》、2022年3月29日寄出《限期到岗通知书》均因无人查收被退回,又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6日多次拨打你的手机号码通知你返岗复工,但均未能联系到你。鉴于通过你留在公司的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特通过登报的方式通知,望你见本通知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回公司返岗复工(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若你逾期不返岗,公司将依法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通知 公司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3-6885004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注销公告:重庆市开州区玲丽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54MJP5910957)经决议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请相关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清算组申报债权与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公 告

重庆朋豪家具有限公司:李登云向我委提交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结论为:伤残捌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南岸劳初鉴字〔2022〕438号《初次鉴定结论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可以通过我委代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转交再次鉴定申请资料。

重庆市南岸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176号

重庆振扬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汪龙泉、邹燕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719、720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将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178号

重庆故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效崧、梅治健诉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二倍工资差额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第1356号、第1357号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本委定于2022年8月1日15:00在本委仲裁三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3楼321室)开庭审理前述两案。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按缺席仲裁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179号

百无疾(重庆)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吉尧诉你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1571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8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180号

重庆睿航测绘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罗坤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1478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一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6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177号

怪兽元(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悦、傅玉、程佳琪、张书侨、黄梅英、谢姗姗、唐芸、杨惠、杨先凤、周洪媛、叶小童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611-616号、702号、703号、816号、911号、91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前述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怪兽元(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无主物品处理公告

2018年4月1日,重庆海关缉私局在大渡口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实业公司所属9号冻库内查获无合法来源的冻品牛肉5666件,并按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2021年9月,按照冻品归口处置相关规定,将上述冻品牛肉移交我队。

后经我队核查,上述冻品牛肉涉嫌未经检验检疫,且无法联系货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请上述物品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到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队将按无主物品依法处理。

联系电话:023-65868208。

特此公告。

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2年6月8日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撤销决定书

重庆西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你司在大渡口区开发建设的"松青大道60号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54525.1平方米,2008年市人民防空办同意该项目易地建设,经审核你司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453629.5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因你司怠于缴纳易地建设费,我办于2020年6月2日作出《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要求你司限期缴清易地建设费。后因你司下落不明,我办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和《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经审查确认,本案的催告程序不符合规定,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2020年6月2日我办作出的《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撤销决定书

重庆市中驰置业有限公司:你司在渝中区二府衙开发建设的"中驰·半岛荟景熙景阁、中驰·半岛荟景丽景阁、中驰·半岛荟景翠景阁"项目,总建筑面积90666.39平方米,2013年市人民防空办同意该项目易地建设,经审核你司应缴纳易地建设费628065.7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零陆拾伍元柒角)。因你司怠于缴纳易地建设费,我办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要求你司限期缴清易地建设费。后因你司下落不明,我办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和《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经审查确认,本案的催告程序不符合规定,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2020年5月29日我办作出的《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撤销决定书

重庆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司在渝中区开发建设的"鑫隆达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81716.16平方米,2008年市人民防空办同意该项目易地建设,经审核,你司应缴纳易地建设费811350元(大写:捌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因你司怠于缴纳易地建设费,我办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要求你司限期缴清易地建设费。后因你司下落不明,我办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和《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经审查确认,本案的催告程序不符合规定,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2020年5月29日我办作出的《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撤销决定书

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荣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你两公司在沙坪坝区覃家岗复元社开发的"锦绣天城经济适用房二期5号楼"工程,总建筑面积22246.29平方米,我办于2010年同意该项目易地建设。经审核,你两公司应缴纳易地建设费525580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因你两公司怠于缴纳易地建设费,我办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要求你两公司限期缴清易地建设费。后因你两公司下落不明,我办依法公告送达《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和《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经审查确认,本案的催告程序不符合规定,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2018年7月19日我办作出的《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限期缴费决定书》。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债权申报公告

经上级部门批准,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请涉及我公司债权的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在45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公司办理债权核查登记手续。

一、申报时间、地点以及联系人:1.申报时间: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00整。2.联系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稻场社区15组88号。3.联系部门: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4.联系人员:向军。5.联系电话:023-55188591。

二、申报方式:此次债权申报采取书面形式,申报人请提交书面材料至申报地点或邮寄书面材料到申报地点,提交或邮寄时另请载明联系人、联系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三、申报范围:申报人与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及担保人等情形。

四、注意事项:1.申报人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债权债务合同或者凭证。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申报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申报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2.若因逾期申报、漏报或瞒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3.本次申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特此公告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21年6月27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景山路109号宜家超市旁捡拾一女婴,取名小月月,于2021年6月27日出生,随身物品:无。请孩子的生父母于60日内与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联系,期满孩子将被依法安置,特此公告。